

嘉南藥理大學開設課程與教師專長審查作業要點

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落實本校課程之開設符合教師個人學經歷與研究之專長，以提升課程與教學品質，特訂定「嘉南藥理大學開設課程與教師專長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專兼任教師。
- 三、本要點配合系級(中心)、院級等課程委員會之審議。
- 四、系級課程委員會初審：
 - (一) 基於教師授課必須專長與其授課課程相符，各系(中心)應依下列規準之優先順序進行專長排課。
 1. 教師修讀系所學歷背景
 2. 教師研究領域
 3. 教師取得之專業證照
 4. 教師至相關業界實習或服務情形上述之研究領域係指獲准執行研究或產學計畫、發表之期刊論文或核准專利等，且能提供作為審查之佐證資料用。
若多位教師對同一門課程有授課安排時，需依其專長與授課課程相符之優先順序進行排序。
 - (二) 送交新學期所開設之課程至系級課程委員會時，須檢附「開課課程與師資專長列表」。
 - (三) 各系課程委員會審查課程時，須依照開課老師專長領域審議專業需求之適切性。
- 五、院級課程委員會複審：各學院彙整各系「開課課程與師資專長列表」之資料進行審議，若專長與開課不相符者應駁回開課申請，或由開課單位提出說明。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